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2 号

二〇一三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2 号

致：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公司”或“企发投”）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力、石志远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获得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17937.6456万股股份(占当时澳柯玛注册资本的52.5975%)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3]第055号），并根据证监会2013年7月4日下发第130943号补正通知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13]第055-1号），现根据证监会2013年8月6日下发的《一次反馈通知书》（130943号）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澳柯玛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形成原因、类型、数额及解决过程及结果，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是否得到完全解决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澳柯玛的说明，澳柯玛原控股股东澳柯玛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因是公司当时没有海外购销网络，部分产业营销网络尚未建成，因此，公司产品的出口及部分产业产品的销售均通过澳柯玛集团下属关联企业进行销售；同时，由于当时采购网络不健全，公司原材料采购大部分通过澳柯玛集团下属关联企业进行集中采购。由于上述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大。截至2006年澳柯玛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澳柯玛资金

合计约为人民币19.47亿元。其性质均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形成后,在青岛市政府的协调协助下,澳柯玛采取诉讼、非诉讼等方式进行清欠,澳柯玛集团采取了包括现金、非现金(主要通过诉讼,如土地、房产、商标等)和股权置换在内的多种措施进行了积极的偿还。截至2009年底,已将其所占用资金全部清偿完毕,具体偿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06年3月19日至2007年12月31日资金偿还	
现金偿还	856,734,289.88
非现金偿还(不含股权置换)	637,438,787.95
股权置换偿还	453,981,440.88
抵减为解除澳柯玛集团上述房产、土地(非现金)及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澳柯玛股份代偿贷款本金(-)	71,731,250.91
2007年12月31日偿还总额	1,876,423,267.80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偿还	
2008年6月企发投代偿	45,861,746.97
青岛澳鸿自动商务有限公司以设备、存货及设备处置款偿还	8,095,830.44
青岛澳柯玛电动车商贸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ERP软件)偿还	663,622.93
澳柯玛集团本部代澳柯玛股份本部支付农行利息	180,000.00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以车辆偿还澳柯玛本部欠款	350,000.00
青岛贵和福利厂偿还澳洋塑料欠款	1,153,611.66
青岛澳柯玛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所持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偿还澳柯玛股份本部欠款	8,441,000.00
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所持河北神舟卫星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澳柯玛股份本部欠款	5,895,000.00
2009年12月31日偿还总额	1,947,064,079.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非现金实物资产偿还的部分资产中尚有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建筑物未完成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经查,该三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5540.25平方米、帐面价值862.1万元,系澳柯玛2006

年从澳柯玛集团拍卖取得，自拍卖取得日起即由澳柯玛实际占有、使用，并记载于财务帐上。未完成房地产权证的过户手续的原因是历史上这三处建筑物建设时的审批手续不完备。对此，企发投于2013年3月6日采取了资产质押的方式为该等资产过户提供担保。7月23日澳柯玛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通”）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协议约定如果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等资产仍未完成过户，则青岛华通将按照未过户资产账面价值（即其抵债金额）偿付澳柯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三处建筑物已实际交付澳柯玛使用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外，澳柯玛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完成了对澳柯玛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而就该等未过户资产，企发投及其股东青岛华通采取了积极的担保措施进行了担保，该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了该等资产过户的法律风险，有力地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二、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触发豁免要约收购的义务的时间发生在2006年12月。收购人受让的澳柯玛179,376,456股股份（约占澳柯玛总股本的52.5975%）已于2006年完成过户。截至目前已减持至155,945,190股股份（约占澳柯玛总股本的45.7269%）。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收购人此时申请公告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规性出具书面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发生的背景是澳柯玛集团对澳柯玛的资金占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行为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其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而实施的司法执行行为的结果，因此，过户行为合法有效。过户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对其所持有澳柯玛股份的减持亦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收购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仍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上述要约收购义务。为此，收购人于2006年12月25日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澳柯玛亦同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履行了公告义务。由于2006年申报豁免要约收购时澳柯玛集团对澳柯玛的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月11日反馈本次收购的补正通知书（第061729号），

要求公司补正部分资料。

2010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向企发投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0]24号），就部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向原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提供的债务担保逾期等事项提出了关注。鉴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清偿尚未完全解决，2010年9月30日，根据贵会要求，企发投暂时撤回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011年12月，在基本完成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和部分解决了逾期债务担保的情况下，企发投再次向青岛证监局提出申请，拟向贵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但由于尚有价值约2,523万元抵债资产过户仍未完成和约5,400万元逾期担保尚在解决过程中，青岛证监局要求企发投在完全解决上述问题后再行提出申请。

2013年3月，企发投就尚未过户的价值约2,500万元资产提供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承诺由超出未过户资产价值的300万股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担保，直至上述未过户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为止，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清偿确实到位；同时，企发投及时与银行协商，履行相应的担保代偿手续，完全解决了上市公司对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逾期债务担保问题。

据此，企发投已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全部资金占用的回收和逾期担保的清偿，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交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此时申请公告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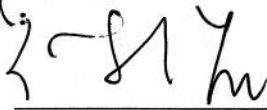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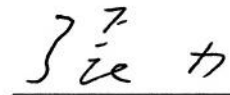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